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金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 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天柱县教育局(单位名称)的2025年天柱县远口镇小学维修改造建设项目 (项目名称),/(品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;

 2025年天柱县远口镇小学维修改造建设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 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贵州锦铖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94人,营业收入 为4629万元,资产总额为4232万元'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金业,不属于大金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金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金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.....